

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睢阳区郭村镇农村公益事业
建设财政奖补（东街村、大王楼村）项目一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昶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昶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睢阳区郭村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东街村、大王楼村)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

工程内容: 通村公路,道路路线总长 1.587km。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1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价款: 916289.26元;大写:玖拾壹万陆仟贰佰捌拾玖元贰角陆分

项目经理: 朱海 资格证书: 豫241181838536

五、本工程的工程款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合同价即为中标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5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5 月 7 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按九部委56号令规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招投标相关文件(包括询价文件、投标承诺书、中标通知书、投标补充说明等等)；5、国家及河南省、商丘市的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设计图纸、设计修改图、设计变更单；7、工程联系单、备忘录、通知、任命、函告、补充协议、承诺书、洽谈纪要等等书面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和河南省、商丘市等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3. 图纸：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7天，提供图纸2套。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工作

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在发包人发出开工指令之日起，向承包人提供具备进场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和工作面。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前，由发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3) 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无。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在开工前, 双方在施工现场直接向承包方交底, 并提供书面资料。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5天内。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执行。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商定。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商定。

2. 承包人工作

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执行。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 按商丘市有关规定办理。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工程竣工验收后或竣工验收报告被视为认可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发包人要求提供使用的), 由发包人保管工程及承担损坏和一切意外责任。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 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商丘市有关文明卫生施工要求执行, 工完场清。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5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接到承包方计划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逾期视为认可。

2. 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重大的设计变更或调整而影响关键工序进度，双方酌情协商确定；

2、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进度视实际情况确定。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

(3)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怠工怠料的；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四、质量与验收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接受安检部门及发包人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监督，若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款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100%。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人供应部分材料设备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以一览表为准。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除上级规定外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所用材料必须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以发包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由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九、工程管理要求

1、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保护，以保证产品不受损坏和污染，如产品发生损坏和污染，由承包方负责返工、修复或更换。

2、施工中与实际不符的，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施工，必须按村出具的签证单施工。

3、施工期间必须配备发电设备及专用电管人员，全面负责用电管理，并配备专职安全员，确保安全生产。施工及养护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方在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方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发包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壹万元整，承包方须无条件接受。

5、承包方在施工时应保护好原有电器、教材等设备不受损坏。如有损坏，应由中标人按原价赔偿，发包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承包方应自费与施工进度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承包方在工程竣工时应提前进行质量自评，在竣工时应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三份，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饰材料“三证”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三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28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一、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3%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支付。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质量方面：当初验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经三次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并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工期方面：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乙方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10天内每天向甲方支付200元违约金；延误11~30天每天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含前面的10天)；延误31天以上每天向甲方支付1000元(含前面的30天)，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乙方必须按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 争议

2.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产生争议时：

(1)请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工程分包

1.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 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 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5. 补充条款

5.1、如因工程质量不能保证、进度严重滞后的, 经发包人对中标人作出相应 处罚后责令其更换项目班子成员,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如更换后的项目班子仍不能对工程有改观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其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一经发现,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5.3、民工工资问题, 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5.4、工程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须提交工程竣工图及其它有关资料; 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5、发包人保证完成工程所需的拆迁安置, 如因为拆迁问题导致的工程延误, 发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6、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证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同具有法律效力。